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7-36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7年5月10日，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无锡市梅林彩印包装厂（以下简称“彩印包装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7）甘民终211号民事裁定书。有关本案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2016年1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7）、《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99）。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甘肃省武威市西关街新建路55号

法定代表人：胡振平，该公司董事长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无锡市梅林彩印包装厂

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荡口）青漾村

负责人：吴梅林，该厂厂长

2、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3、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因与被上述人彩印包装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甘06民初47号民事判决，向法院提起上诉。

案件审理过程中，彩印包装厂于2017年4月20日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以其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和解协议为由申请撤回起诉，并向法院提交了和解协议。

三、法院裁定结果

一、撤销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甘06民初47号民事判决；

二、准许无锡市梅林彩印包装厂撤回起诉。

一审案件受理费110540元，减半收取55270元，由无锡市梅林彩印包装厂负担。二审案件收费110540元，减半收取55270元，由无锡市梅林彩印包装厂负担。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公司依据一审判决结果，已在2016年年度报告中计提了预计负债，故本裁定结果对公司当期利润不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甘民终211号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1日